

省委教育工委 教育厅 简报

第 6 期

中共四川省教育工作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5 日

眉山市“四个深化” 推动教育评价改革走深走实

眉山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发挥教育评价的“指挥棒”作用，着力在政府评价、学校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等方面下功夫，全力推进教育评价改革走深走实，加快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一、深化政府评价改革，推动科学履职尽责

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党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每年专题研究教育工作，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牵头召开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推进会。建立健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教育一线调

研、为师生上思政课、联系学校、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等制度，市、（区）县、镇（乡）党政主要负责人进校讲党课等 70 余场次。出台《**眉山市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工作清单（2022-2025 年）**》，推动实现发展规划优先安排、财政资金优先保障、公共资源优先满足。

二是强化督导评价考核。探索建立教育评价改革督政、督学和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督導體系，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以自评、集中评审、实地督导等方式，对县（区）政府领导、管理、保障、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稳定工作情况开展综合督导评价。委托省教育评估院对县（区）学前至高中阶段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开展监测评估，形成监测报告和问题清单，纳入对县（区）人民政府绩效考核重要参考，不断推动县（区）政府履职尽责。

二、深化学校评价改革，激发学校发展活力

一是完善幼儿园评价。健全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体系，分析研讨幼儿园评价制度建设、环境建设、重点领域建设，加大治理幼儿园小学化倾向，推动从“重视幼儿应发展”到“关注幼儿已有发展”转变。坚持将游戏贯穿于三年保育教育评价全过程，探索形成游戏前规划、幼儿分享等新型课程评价模式。举办全市优质幼儿园校联体专题研讨活动，指导幼儿园科学评估和规划户外整体环境，增设运动区、建构区等功能区域，增配滚筒等自主游戏材料，开设体育游戏、体能运动等特色课程。建成省级示范园 19 所、市级示范园 90 所。

二是改进中小学评价。创新“集团化”办学模式，采取优质校牵手薄弱学校的捆绑模式，组建办学共同体，按学校类别、教学

阶段、办学内容等分类制定评估考核方案，结果捆绑应用，激发学校整体动力。全市义务教育学校管理全部达标，创建“四川省义务教育优质发展共同体领航学校”6所。修订普通高中增值评价方案，创建省一级示范性普通高中4所、省级劳动教育实验校3所。4所学校获评“四川省家风家教创新实践基地”。命名6所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学科基地学校，组建空军飞行学员基地校，探索顶尖高校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路径。

三是健全职业学校评价。坚持将学校专业设置与当地产业匹配度、学校对当地贡献度等，作为学校办学水平、服务能力的重要指标，突出过程评价，强化结果评价，完善功能评价，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实施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11所中职学校办学水平阶段性达标。组建眉山职业院校专业建设专家指导委员会，围绕眉山“1+3”主导产业，形成职业学校专业指导目录。

三、深化教师评价改革，引导教师潜心育人

一是突出师德师风评价。落实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开展中小学有偿补课和教师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等专项整治。建立教师资格申请人员、在职教教职工违法犯罪记录定期筛查制度。选树优秀教师典型，评选“眉州名师”30名、市优秀教师和校（园）长200名（师德标兵30名）、市教育系统先进个人300名。

二是强化实绩考核评价。完善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标准条件，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评审工作的通知》。完善学校岗位竞聘考核，要求将教师担任班主任及参与教研活动等计入教学工作量。完善教师绩效考核办法，推动绩效工资分配体现对班主任、教学实效突出等教师优绩优酬的激励。

三是转变选人用人导向。开展以品德和能力为导向、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教师公开招聘，补充在编和编外教师，引进部属公费师范生。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推进人才新政落实，要求不能将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的限制性条件。

四、深化学生评价改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一是构建科学体系。探索推进从思想品德、学业成绩、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 5 个维度引领学生发展，完善《眉山市义务教育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学生体质健康、科技创新等 21 个指标，构建促进不同年龄不同阶段学生发展的教育评价体系。

二是加强评价实施。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进学生综合素养监测评价。健全全市初中综合素质评价、中小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和体质健康监测等信息平台，基于学生日常表现开展过程评价，及时发现学生发展、育人模式、管理制度等五大类问题，提出改进建议，提升人才培养精准度。

三是强化结果运用。采取“集中反馈”“个别反馈”等方式，开展监测结果解读反馈，运用于学校日常管理、教师课堂教学、学生素养提升中，遴选学生成长过程中的突出表现，形成毕业终结性评价档案，作为普通高中招生录取重要依据。在全省 2023 年义务教育阶段“五育”发展水平评价典型案例征集活动中，获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2 个、三等奖 1 个。

报：教育部办公厅，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直机关工委、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省政协教育委员会。
送：各市（州）教育主管部门，各高校，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